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1-1633D

项目名称：双江街道磨湾安置区排洪渠建设项目

采购类型：工程类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指银行转账的形式）
- 4、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若选择转账形式）；
- 6、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
- 7、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尽事宜请参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具体规定。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三、供应商签署、密封、磋商标准准备（节选）

- 1、响应报价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进入磋商会场时核实身份；
- 4、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报价文件格式”内容准备响应报价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应提供评分办法（标准）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并准确标示页码，方便专家评审。



以上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非磋商文件条款，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4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3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 GZWH-2021-1633D
- 2、项目名称: 双江街道磨湾安置区排洪渠建设项目
- 3、项目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
- 5、本次采购预算: 122.86万元;最高限价: 122.86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每套 300 元整
-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及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jyzx.trs.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磋商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室。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一部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 0851-85801822 传 真: 0851-85801799

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 06140016000000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



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采购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采购需求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合同格式

7.1.7 专用合同条款

7.1.8 通用合同条款

7.1.9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 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 在线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 在**成交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在线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 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 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品目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 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 在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 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 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 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8.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19. 样机（品）递交：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磋商参与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1 磋商或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6.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7.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8. 磋商过程的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9.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 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

3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0.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 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 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 否则将不予接受。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 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 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



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5. 成交服务费

35.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6.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6.1.1）至（36.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3.1	采购人: 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口县双江街道
3.3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 系 人: 项目一部 电 话: 0851-85801822
4.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2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本项目为 工程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13.4	(1) 投标报价包括: 施工、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总价包干。 (2) 本项目共一个产品包。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2.86 万元。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2.86 万元。
15	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号: 0614001600000057); 2、保证金缴纳方式: 对公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 自行缴纳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类); 4、保证金缴纳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 5、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 不能分多次缴纳; 6、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7、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 不论任何理由, 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条款号	内 容								
	8、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								
1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者光盘）壹份。								
18.2.3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20.1	响应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与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3.1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6、27	评定方法：详见第五章。								
27.4	评定将以 产品包 为基础。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其 他									
35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条款号	内 容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产生冲突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 签署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
2.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4. **质保期:** 一年。
5. **验收:**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培训服务要求**
 - 6.1 中标产品由厂家专业人员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原理、操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2 保修承诺
 - 6.2.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2.2.1 售后服务体系；
 - 6.2.2.2 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格：

序号	检查内容
1	保证金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施工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中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 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报价、技术要求、工期、施工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 否则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报价分=（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有效磋商报价）×30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

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



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 普



			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 3—2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1.9—1 分，普通、无针对性、缺计 0.9—0 分；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3.1	业绩评价（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 年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可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备案资料（备案资料指：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质量体系认证（满分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的得 9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评审（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8 分）：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具有 B 证且在有效期内；符合的得 8 分，不符合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4 分）：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符合的得 6 分，不符合不得分。 （3）其他人员（3 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附 C 证）、资料员和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提供人员相关岗位证书作为证明材料；符合的得 6 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附上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到达现场时间评价分（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价（提供书面承诺）： （1）到达现场时间≤40 分钟，得 5 分； （2）4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得 3 分； （3）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得 1 分； （4）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得 0 分。	
4 政策功能性（在加分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功能性加分（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满分 2 分)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功能性加分 (2) (满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用醒目线框标注证明的内容；依据评分标准顺序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视为本条内容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 2 位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 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__%时,付合同总价款的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__%;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

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一份。

第七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

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__%时，付合同总价款的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__%；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第八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四）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四）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1-1633D），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不得存在任何漏项。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资料及承诺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6.1 质保期
- 6.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6.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6.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6.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6.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6.7 技术支持
- 6.8 其它服务承诺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illegible]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相关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